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1,990,425.15 元，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29,441,088.46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206,616 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2,523,969.60 元人民币（含税）；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4,206,616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21,682,64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5,889,262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

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